

第四章

研究結果的分析與討論

本章旨在將本研究的結果，作一綜要的敘述，並且根據本研究的目的，以及文獻探討的所得，加以討論。文分三節。第一、二節，討論的主題為「級任導師制度的實施現況」當中的「與級任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及「級任導師工作的執行情形」。第三節，則在討論「級任導師制度的興革意見」。

第一節

與級任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

本節針對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工具「國小級任導師制實施現況與興革意見調查問卷」（簡稱為「問卷」）之第一部分「級任導師制度的實施現況」「（一）與級任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項下共十個問題，就填答人員作答的結果，加以分析與討論。

表4-1『級任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的次數分配、平均數與標準差

| 項目 | 完全如此 | 大多如此 | 偶而如此 | 絕不如此 | 無法填答 | M | S |
|-----------|------|------|------|------|------|------|------|
| 1.導師選聘任用 | 225 | 1942 | 241 | 45 | 99 | 2.96 | 0.51 |
| 2.學校行政配合 | 458 | 1711 | 315 | 18 | 50 | 3.04 | 0.58 |
| 3.重要行事參與 | 410 | 1439 | 577 | 63 | 63 | 2.88 | 0.70 |
| 4.議決事項處理 | 686 | 1491 | 251 | 13 | 111 | 3.17 | 0.61 |
| 5.提供改進意見 | 534 | 1661 | 283 | 13 | 61 | 3.09 | 0.58 |
| 6.導師狀況瞭解 | 387 | 1384 | 662 | 53 | 66 | 2.85 | 0.70 |
| 7.尊重導師意見 | 774 | 1523 | 161 | 16 | 78 | 3.23 | 0.59 |
| 8.服務勤惰考核 | 560 | 1387 | 348 | 56 | 201 | 3.03 | 0.69 |
| 9.優異導師獎勵 | 631 | 1243 | 491 | 47 | 140 | 3.02 | 0.74 |
| 10.困難關題處理 | 728 | 1413 | 322 | 20 | 69 | 3.15 | 0.66 |
| 合計 | | | | | | 2.94 | 0.56 |

壹、逐項分析

首先，依據表4-1，將這十個題目，作逐項的分析。

一、「導師選聘任用」

本研究的「問卷」以「學校選聘級任導師，皆是符合其本人意願」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的學校在「導師選聘任用」方面的現況。由表4-1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225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942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241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45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99人。總計其平均數為2.96，標準差為0.51。

二、「學校行政配合」

本研究的「問卷」以「各行政單位能彼此密切配合，適時提供各種資料」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的學校在「學校行政配合」方面的現況。由表4-1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458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711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315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18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50人。總計其平均數為3.04，標準差為0.58。

三、「重要行事參與」

本研究的「問卷」以「學校重要措施，能讓導師共同參與決定」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的學校在「重要行事參與」方面的現

況。由表4-1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322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148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337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25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16人。總計其平均數為2.97，標準差為0.64。

四、「議決事項處理」

本研究的「問卷」以「對學年會議決定的事項，校長能要求有關人員切實執行」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的學校在「議決事項處理」方面的現況。由表4-1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686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491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251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13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61人。總計其平均數為3.16，標準差為0.61。

五、「提供改進意見」

本研究的「問卷」以「對級任導師提供的建設性意見，行政人員能設法改進」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的學校在「提供改進意見」方面的現況。由表4-1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534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661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283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13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61人。總計其平均數為3.09，標準差為0.58。

六、「導師狀況瞭解」

本研究的「問卷」以「行政人員能經常和導師接觸，瞭解該班學生狀況」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的學校在「導師狀況瞭解」方面的現況。由表 4-1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 387 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 1384 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 662 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 53 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 21 人。總計其平均數為 2.84，標準差為 0.69。

七、「尊重導師意見」

本研究的「問卷」以「對學生的獎懲，行政人員能儘量尊重級任導師的意見」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的學校在「尊重導師意見」方面的現況。由表 4-1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 774 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 1523 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 161 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 16 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 78 人。總計其平均數為 3.23，標準差為 0.59。

八、「服務勤惰考核」

本研究的「問卷」以「學校確實建立導師服務勤惰紀錄，做客觀公正的考核」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的學校在「服務勤惰考核」方面的現況。由表 4-1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 560 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 1387 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 348 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 56 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 201

人。總計其平均數為 3.03，標準差為 0.69。

九、「優異導師獎勵」

本研究的「問卷」以「學校對表現優異的導師，能適時予以適當的獎勵」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的學校在「優異導師獎勵」方面的現況。由表 4-1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 631 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 1243 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 491 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 47 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 78 人。總計其平均數為 3.01，標準差為 0.74。

十、「困難問題處理」

本研究的「問卷」以「級任導師遭遇困難問題，行政人員能給予支持協助」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的學校在「困難問題處理」方面的現況。由表 4-1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 728 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 1413 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 322 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 20 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 69 人。總計其平均數為 3.14，標準差為 0.66。

貳、綜合分析

其次，把十個題目當作一個整體，作綜合的分析。

這十個題目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第七個項目，也就是「尊重導師意見」（「對學生的獎懲考核，行政人員能儘量尊重導師的意見和決定」），平均數為 3.23。最低的是第六個項目，也就是「導師狀況瞭解」（「行政人員能經常和級任導師接觸，瞭解該班學生狀況」），平均數為 2.84。高低分數，在 2.84 至 3.23 之間。若以「完全如此」「大多如此」、「偶而如此」、「絕不如此」四者而言，以「大多如此」為中心，略為偏向「完全如此」。若以百分法計算，則為 71 分至 80.75 之間，則可以說是在中等以上。換句話說，一般而言，填答人員對於「與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還算滿意。由這十個題目的總平均數為 2.94 分（若以百分法計算得 73.5 分），其表現為中等以上的程度，當無疑義。

就各個項目得分的高低情形排列，則有如下列情形：

1. 「尊重導師意見」（原第 7 題：對學生的獎懲，行政人員能儘量尊重級任導師的意見）。
2. 「議決事項處理」（原第 4 題：對學年會議決定的事項，校長能要求有關人員切實執行）。
3. 「困難問題處理」（原第 10 題：級任導師遭遇困難問題，行政人員能給予支持協助）。
4. 「提供改進意見」（原第 5 題：對級任導師提供的建設性意見，行政人員能設法改進）。
5. 「學校行政配合」（原第 2 題：各行政單位能彼此密切配合，

適時提供各種資料）。

6. 「服務勤情考核」（原第 8 題：學校確實建立級任導師服務勤情紀錄，做客觀公正的考核）。
7. 「優異導師獎勵」（原第 9 題：學校對工作表現優異的導師，能適時予以適當的獎勵）。
8. 「導師選聘任用」（原第 1 題：學校選聘級任導師，皆是符合其本人意願）。
9. 「重要行事參與」（原第 3 題：重要行政措施，能讓級任導師共同參與決定）。
10. 「導師狀況瞭解」（原第 6 題：行政人員能經常和級任導師接觸，瞭解該班學生狀況）。

值得注意的是，選答「絕不如此」的人數最多的三項，依序為「重要行事參與」（原第 3 題：重要行政措施，能讓級任導師共同參與決定；63人，佔全部填答者的百分之 2.5）、「服務勤情考核」（原第 8 題：學校確實建立級任導師服務勤情紀錄，做客觀公正的考核；56人，佔全部填答者的百分之 2.4）及「導師狀況瞭解」（原第 6 題：行政人員能經常和級任導師接觸，瞭解該班學生狀況；53人，佔全部填答者的百分之 2.1）。此一現象所透露的訊息是，有相當數量填答者，在這三個項目上，極度地不滿意。又，若按平均數得分的高低情形排列時，此三個項目也正好佔倒數三名中的二名。顯然這三方面的工作宜予以加強。

若再把平均數得分較低的另外兩個項目，即按得分的高低情形排列時的第六及第七的兩項，「服務勤情考核」（原第 8 題：學校確實建立級任導師服務勤情紀錄，做客觀公正的考核）及「優異導師獎勵」（原第 9 題：學校對工作表現優異的導師，能適時予以適當的獎勵），作一綜合的研判，則會發現填答者普遍對於「服務勤情考

核」、「優異導師獎勵」、「導師選聘任用」、「重要行事參與」
「導師狀況瞭解」等五方面的工作，比較不滿意。而這五方面正好
是有關導師的「考核」、「獎勵」、「任用」、「溝通」及「參
與」等人事的作業和行政領導的要項有關，值得作為以後改進的參
考。

表4-2不同職位之教育人員在『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量表之變異數分析

| 類別 項目 | 校長 | | 教師兼 行政工作 | | 級任導師 | | 科任教師 | | SHEFFEE 事後考驗 | |
|-----------|------|------|-------------|------|------|------|------|------|-----------------|----------------|
| | M | S | M | S | M | S | M | S | F 值 | |
| 1.導師選聘任用 | 3.04 | 0.39 | 2.96 | 0.51 | 2.94 | 0.53 | 2.91 | 0.55 | 4.19 ** | 1>3,4 |
| 2.學校行政配合 | 3.25 | 0.55 | 3.06 | 0.56 | 2.94 | 0.58 | 2.97 | 0.59 | 25.64 *** | 1>2, 4,3 2>4,3 |
| 3.重要行事參與 | 3.18 | 0.61 | 2.92 | 0.68 | 2.72 | 0.72 | 2.76 | 0.66 | 41.74 *** | 1>2,4,3 2>4,3 |
| 4.議決事項處理 | 3.39 | 0.55 | 3.20 | 0.58 | 3.02 | 0.64 | 3.09 | 0.64 | 32.68 *** | 1>2,4,3 2>3 |
| 5.提供改進意見 | 3.36 | 0.55 | 3.14 | 0.54 | 2.92 | 0.61 | 2.98 | 0.57 | 57.69 *** | 1>2,4,3 2>4,3 |
| 6.導師狀況瞭解 | 3.19 | 0.59 | 2.92 | 0.65 | 2.61 | 0.72 | 2.70 | 0.70 | 71.57 *** | 1>2,4,3 2>4,3 |
| 7.尊重導師意見 | 3.41 | 0.56 | 3.26 | 0.58 | 3.61 | 0.61 | 3.13 | 0.58 | 18.39 *** | 1>2,3,4 2>3,4 |
| 8.服務勤情考核 | 3.15 | 0.61 | 3.01 | 0.71 | 3.02 | 0.71 | 3.04 | 0.69 | 4.11 ** | 1>3,2 |
| 9.優異導師獎勵 | 3.36 | 0.64 | 3.03 | 0.71 | 2.86 | 0.78 | 2.93 | 0.73 | 40.55 *** | 1>2,4,3 2>3 |
| 10.困難問題處理 | 3.48 | 0.54 | 3.18 | 0.63 | 2.99 | 0.67 | 2.98 | 0.66 | 59.32 *** | 1>2,3,4 2>3,4 |
| 總 平 均 | 3.21 | 0.47 | 2.98 | 0.52 | 2.81 | 0.56 | 2.82 | 0.61 | 55.29 *** | 1>2,4,3 2>4,3 |

參、差異分析

4-2, 4-3, 及 4-4 等三個表，係在分析不同「職位」、「學校規模」及「學校區位」的填答者，在「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的十個項目之上，是否有所差異。茲分三個部分討論之。

(一)、不同職位

由表 4-2 得知，不同職位的填答人員，在這十項目之上，皆有所差異，而且其差異顯著度為 $p < .01$ 或 $p < .001$ 。經過 Sheffee 事後考驗的結果，逐項分析之如下：

就第 1 題「導師選聘任用」（學校選聘級任導師，皆是符合其本人意願）而言，目前擔任校長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擔任級任導師和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等二者，皆較高。

就第 2 題「學校行政配合」（各行政單位能彼此密切配合，適時提供各種資料）而言，目前擔任校長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擔任擔任科任教師、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和級任導師者的填答者等三者，皆較高。又，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大於擔任級任導師和科任教師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

就第 3 題「重要行事參與」（重要行政措施，能讓級任導師共同參與決定）而言，目前擔任校長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擔任擔任科任教師、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和級任導師者的填答者等三者，皆較高。又，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大於擔任級任導師和科任教師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

就第 4 題「議決事項處理」（對學年會議決定的事項，校長能要求有關人員切實執行）而言，目前擔任校長的填答者得分的平

均數，比擔任科任教師、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和級任導師者的填答者等三者，皆較高。又，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大於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

就第5題「提供改進意見」（對級任導師提供的建設性意見，行政人員能設法改進）而言，目前擔任校長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擔任科任教師、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和級任導師者的填答者等三者，皆較高。又，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大於擔任級任導師和科任教師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

就第6題「導師狀況瞭解」（行政人員能經常和級任導師接觸，瞭解該班學生狀況）而言，目前擔任校長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擔任科任教師、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和級任導師者的填答者等三者，皆較高。又，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大於擔任級任導師和科任教師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

就第7題「尊重導師意見」（對學生的獎懲考核，行政人員能儘量尊重導師的意見和決定）而言，目前擔任校長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級任導師者和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等三者，皆較高。又，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大於擔任級任導師和科任教師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

就第8題「服務勤情考核」（學校確實建立級任導師服務勤情紀錄，做客觀公正的考核）而言，目前擔任校長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擔任級任導師者和教師兼行政工作者的填答者等二者，皆較高。

就第9題「優異導師獎勵」（學校對表現優異的導師，能適時

予以適當的獎勵)而言，目前擔任校長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擔教師兼行政工作者、任級任導師者和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等三者，皆較高。又，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大於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

就第10題「困難問題處理」(級任導師遭遇困難問題，行政人員能給予支持協助)而言，目前擔任校長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擔任級任導師者、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和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等三者，皆較高。又，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大於擔任級任導師和科任教師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

由以上逐項的分析之中，有一項值得注意的發現，就是擔任校長職務的填答者比其他的填答者，在全部的十個項目當中，所得的平均數都顯著地比別的填答者為高，而且有相當突出的差異。

表4-3 不同學校規模之教育人員在「級任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
量表上之變異數分析

| 項目 類別 | 12班以下 | | 12-24班 | | 25-36班 | | 37-48班 | | 49-60班 | | 61-72班 | | 73班以上 | | SHEFFEE 事後考驗 | |
|-----------|-------|------|--------|------|--------|------|--------|------|--------|------|--------|------|-------|------|-----------------|---------------------|
| | M | S | M | S | M | S | M | S | M | S | M | S | M | S | F 值 | |
| 1.導師選聘任用 | 2.99 | 0.61 | 2.94 | 0.49 | 2.91 | 0.52 | 2.98 | 0.45 | 2.94 | 0.40 | 2.96 | 0.51 | 2.97 | 0.46 | 1.11 | |
| 2.學校行政配合 | 3.11 | 0.59 | 3.09 | 0.59 | 3.02 | 0.60 | 2.99 | 0.57 | 3.00 | 0.54 | 3.00 | 0.52 | 2.90 | 0.58 | 4.57*** | 1>7 2>7 |
| 3.重要行事參與 | 3.02 | 0.66 | 2.94 | 0.72 | 2.87 | 0.71 | 2.79 | 0.69 | 2.77 | 0.63 | 2.75 | 0.67 | 2.72 | 0.73 | 9.08*** | 1>4,5,6,7 2>7 |
| 4.議決事項處理 | 3.22 | 0.57 | 3.20 | 0.59 | 3.17 | 0.63 | 3.16 | 0.65 | 3.07 | 0.63 | 3.10 | 0.62 | 3.10 | 0.67 | 2.46* | |
| 5.提供改進意見 | 3.15 | 0.58 | 3.14 | 0.57 | 3.06 | 0.59 | 3.06 | 0.62 | 3.02 | 0.55 | 3.03 | 0.56 | 3.03 | 0.60 | 3.16** | |
| 6.導師狀況瞭解 | 3.05 | 0.65 | 2.93 | 0.68 | 2.78 | 0.68 | 2.73 | 0.71 | 2.65 | 0.73 | 2.76 | 0.69 | 2.64 | 0.65 | 19.71*** | 1>3,6,4,5,7 2>4,5,7 |
| 7.尊重導師意見 | 3.32 | 0.56 | 3.27 | 0.61 | 3.18 | 0.60 | 3.23 | 0.59 | 3.15 | 0.61 | 3.18 | 0.56 | 3.13 | 0.59 | 4.85*** | 1>3,5,7 |
| 8.服務勤情考核 | 3.19 | 0.66 | 3.09 | 0.69 | 2.99 | 0.69 | 2.93 | 0.74 | 2.93 | 0.71 | 2.98 | 0.61 | 2.97 | 0.67 | 8.00*** | 1>3,4,5 |
| 9.優異導師獎勵 | 3.14 | 0.72 | 3.09 | 0.75 | 2.99 | 0.72 | 2.95 | 0.74 | 2.90 | 0.75 | 2.87 | 0.75 | 2.95 | 0.68 | 6.28*** | 1>4,5,6 |
| 10.困難問題處理 | 3.24 | 0.63 | 3.22 | 0.66 | 3.09 | 0.67 | 3.08 | 0.67 | 3.08 | 0.64 | 3.08 | 0.68 | 3.01 | 0.62 | 6.30*** | 1>4,7 2>7 |

二、不同學校規模

由表4-3得知，不同學校規模的填答者，在第2題、第3題、6題、第7題、8題、第9題及第10題七個項目之上有所差異，而且其差異顯著度為 $p<.001$ 。經過Sheffee事後考驗的結果，逐項分析之如下：

就第2題「學校行政配合」（各行政單位能彼此密切配合，適時提供各種資料）而言，目前在十二個以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學校服務的較高。又，目前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大於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

就第3題「重要行事參與」（重要行政措施，能讓級任導師共同參與決定）而言，目前在十二個以下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以及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等四者，皆較高。又，目前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大於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

就第6題「導師狀況瞭解」（行政人員能經常和級任導師接觸，瞭解該班學生狀況）而言，目前在十二個以下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學校、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以及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等五者，皆較高。又，目前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大於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以及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三者得分的平均數。

就第7題「尊重導師意見」（對學生的獎懲考核，行政人員能儘量尊重導師的意見和決定）而言，目前在十二個以下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以及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等三者，皆較高。

就第8題「服務勤情考核」（學校確實建立級任導師服務勤情紀錄，做客觀公正的考核）而言，目前在十二個以下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以及在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等三者，皆較高。

就第9題「優異導師獎勵」（學校對表現優異的導師，能適時予以適當的獎勵）而言，目前在十二個以下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以及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等三者，皆較高。

就第10題「困難問題處理」（級任導師遭遇困難問題，行政人員能給予支持協助）而言，目前在十二個以下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以及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等二者，皆較高。又，目前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大於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以及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學校服務的填答者三者得分的平均數。

表4-4 不同學校區位之教育人員在「級任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
量表上之變異數分析

| 類 別 項 目 | 城 市 | | 鄉 鎮 | | 偏 遠 離 島 地 區 | | SHEFFEE 事 後 考 驗 |
|------------|------|------|------|------|----------------|------|--------------------|
| | M | S | M | S | M | S | F 值 |
| 1.導師選聘任用 | 2.98 | 0.45 | 2.94 | 0.52 | 3.07 | 0.55 | 4.05* |
| 2.學校行政配合 | 3.02 | 0.57 | 3.05 | 0.58 | 3.11 | 0.59 | 1.24 |
| 3.重要行事參與 | 2.84 | 0.69 | 2.88 | 0.70 | 3.05 | 0.68 | 4.37* 3>1 |
| 4.議決事項處理 | 3.12 | 0.62 | 3.17 | 0.62 | 3.34 | 0.55 | 6.08** 3>2,1 |
| 5.提供改進意見 | 3.06 | 0.58 | 3.09 | 0.59 | 3.16 | 0.57 | 1.54 |
| 6.導師狀況瞭解 | 2.76 | 0.72 | 2.86 | 0.69 | 3.08 | 0.66 | 11.13*** 3>2,1 2>1 |
| 7.尊重導師意見 | 3.21 | 0.58 | 3.24 | 0.59 | 3.29 | 0.58 | 1.24 |
| 8.服務勤情考核 | 3.03 | 0.68 | 3.04 | 0.70 | 3.18 | 0.68 | 2.30 |
| 9.優異導師獎勵 | 3.01 | 0.73 | 3.01 | 0.74 | 3.22 | 0.69 | 4.06* 3>2,1 |
| 10.困難問題處理 | 3.10 | 0.66 | 3.15 | 0.66 | 3.28 | 0.61 | 4.14* 3>1 |

三、不同學校區位

由表4-4得知，不同學校區位的填答者，只在第3題、第4題、第6題、第9題，及第10題等三項目之上有所差異，而且其差異顯著度為 $p<0.05$, $p<.01$ 或 $p<.001$ 。經過Sheffee事後考驗的結果，逐項分析之如下：

就第3題「重要行事參與」（重要行政措施，能讓級任導師共同參與決定）而言，目前在離島及偏遠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擔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為高。

就第4題「議決事項處理」（對學年會議決定的事項，校長能要求有關人員切實執行）而言，目前在離島及偏遠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在鄉鎮地區的學校及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二者，皆較高。

就第6題「導師狀況瞭解」（行政人員能經常和級任導師接觸，瞭解該班學生狀況）而言，目前在離島及偏遠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在鄉鎮地區的學校及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二者，皆較高。又，目前在鄉鎮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大於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

就第9題「優異導師獎勵」（學校對表現優異的導師，能適時予以適當的獎勵）而言，目前在離島及偏遠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在鄉鎮地區的學校及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二者，皆較高。

就第10題「困難問題處理」（級任導師遭遇困難問題，行政人員能給予支持協助）而言，目前在離島及偏遠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為高。

由以上逐項的分析之中，有一項值得注意的發現，就是目前

在離島及偏遠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比其他的填答者，在以上五個項目當中，所得的平均數都顯著地比別的填答者為高。

第二節

級任導師工作的執行情形

本節在針對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工具「國小級任導師制實施現況與興革意見調查問卷」（簡稱為「問卷」），第一部分「級任導師制度的實施現況」當中，「（二）導師工作的執行情形」項下的十五個問題，就填答人員作答的結果，加以分析與討論。

壹、逐項分析

首先，依據表4-5，把這十個題目，作逐項的分析。

表 4-5『級任導師工作的執行情形』的次數分配、平均數與標準差

| 項目 | 完全如此 | 大多如此 | 偶而如此 | 絕不如此 | 無法填答 | M | S |
|------------|------|------|------|------|------|-------|-------|
| 1. 班級幹部選用 | 978 | 1457 | 65 | 5 | 47 | 3.360 | 0.543 |
| 2. 班級環境佈置 | 691 | 1585 | 217 | 9 | 50 | 3.182 | 0.587 |
| 3. 班級動態掌握 | 967 | 1487 | 39 | 9 | 50 | 3.364 | 0.533 |
| 4. 輔導遵守班規 | 767 | 1561 | 161 | 8 | 55 | 3.236 | 0.573 |
| 5. 建立班級秩序 | 872 | 1554 | 67 | 7 | 52 | 3.316 | 0.536 |
| 6. 學生週記回應 | 1004 | 1342 | 125 | 6 | 75 | 3.350 | 0.586 |
| 7. 班級整潔督導 | 1012 | 1407 | 78 | 8 | 47 | 3.366 | 0.560 |
| 8. 各項活動輔導 | 753 | 1577 | 168 | 4 | 50 | 3.231 | 0.567 |
| 9. 輔導自治活動 | 740 | 1578 | 176 | 4 | 54 | 3.223 | 0.569 |
| 10. 學校作息遵守 | 1493 | 977 | 27 | 7 | 48 | 3.580 | 0.531 |
| 11. 人際關係維繫 | 897 | 1554 | 50 | 2 | 49 | 3.337 | 0.518 |
| 12. 個別差異瞭解 | 803 | 1589 | 107 | 6 | 47 | 3.273 | 0.546 |
| 13. 問題學生輔導 | 711 | 1597 | 188 | 5 | 51 | 3.205 | 0.571 |
| 14. 家長聯繫狀況 | 702 | 1551 | 237 | 6 | 56 | 3.181 | 0.594 |
| 15. 主動解決問題 | 878 | 1495 | 121 | 7 | 51 | 3.297 | 0.568 |
| 合計 | | | | | | 3.270 | 0.458 |

1. 「班級幹部選用」

本研究的「問卷」以「級任導師能選訓班級幹部，推動各項班務」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的學校在「班級幹部選用」方面的現況。由表4-5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978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457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65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5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7人。總計其平均數為3.361，標準差為0.54。

2. 「班級環境佈置」

本研究的「問卷」以「能輔導學生進行班級環境佈置。」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對各該學校的導師在「班級動態掌握」方面的現況。由表4-5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978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457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65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5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47人。總計其平均數為3.182，標準差為0.58。

3. 「班級動態掌握」

本研究的「問卷」以「能隨時掌握本班動態」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對各該學校的導師在「班級動態掌握」方面的現況。由表4-5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967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487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39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9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50人。總計其平均數為3.364，標準差為0.53。

4. 「輔導遵守班規」

本研究的「問卷」以「能輔導學生訂定生活公約，並輔導遵守」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對各該學校的導師在方面的現況。由表4-5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767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561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161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8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55人。總計其平均數為3.236，標準差為0.57。

5. 「建立班級秩序」

本研究的「問卷」以「能督導學生建立班級秩序」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對各該學校的導師在「建立班級秩序」方面的現況。由表4-5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872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554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67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7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52人。總計其平均數為3.316，標準差為0.54。

6. 「學生週記回應」

本研究的「問卷」以「能詳閱學生聯絡簿或週記，給予適切應」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對各該學校的導師在「學生週記回應」方面的現況。由表4-5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1004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342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125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6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26人。總計其平均數為3.350，標準差為0.59。

7. 「班級整潔督導」

本研究的「問卷」以「能督導學生維持教室內外的整潔衛生」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對各該學校的導師在「班級整潔督導」方面的現況。由表4-5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1012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407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78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8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7人。總計其平均數為3.366，標準差為0.56。

8. 「各項活動輔導」

本研究的「問卷」以「能熱心輔導學生，參與各項活動」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對各該學校的導師在「各項活動輔導」方面的現況。由表4-5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753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577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168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4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15人。總計其平均數為3.230，標準差為0.56。

9. 「輔導自治活動」

本研究的「問卷」以「能輔導學生各項自治活動」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對各該學校的導師在「輔導自治活動」方面的現況。由表4-5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740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578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176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4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54人。總計其平均數為3.222，標準差為0.56。

10. 「學校作息遵守」

本研究的「問卷」以「能遵守學校作息時間」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對各該學校的導師在「學校作息遵守」方面的現況。由表4-5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1493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977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27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7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48人。總計其平均數為3.580，標準差為0.53。

11. 「人際關係維繫」

本研究的「問卷」以「能維繫良好師生及同儕關係」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對各該學校的導師在「人際關係維繫」方面的現況。由表4-5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897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554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50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2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49人。總計其平均數為3.336，標準差為0.51。

12. 「個別差異瞭解」

本研究的「問卷」以「能常與學生接觸，瞭解個別差異」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對各該學校的導師在「個別差異瞭解」方面的現況。由表4-5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803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598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107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6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47人。總計其平均數為3.273，標準差為0.54。

13. 「問題學生輔導」

本研究的「問卷」以「能發現適應困難的學生，即時給予適當的輔導」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對各該學校的導師在「問題學生輔導」方面的現況。由表4-5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711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597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188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5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51人。總計其平均數為3.205，標準差為0.51。

14. 「家長聯繫狀況」

本研究的「問卷」以「能常與家長聯繫、溝通，瞭解學生狀況」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對各該學校的導師在「家長聯繫狀況」方面的現況。由表4-5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702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551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237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6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56人。總計其平均數為3.181，標準差為0.59。

15. 「主動解決困難」

本研究的「問卷」以「遭遇困難問題時，能主動協調解決」的敘述，來瞭解填答人員對各該學校的導師在「主動解決困難」方面的現況。由表4-5可以看出，在本項目選答「完全如此」者為878人，選答「大多如此」者為1495人，選答「偶而如此」者為121人，選答「絕不如此」者為7人，選答「無法填答」者為51人。總計其平均數為3.297，標準差為0.58。

貳、綜合分析

其次，把十五個題目當作一個整體，作綜合討論。

這十五個題目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第十個項目：「學校作息遵守」（能遵守學校作息時間），平均數為3.580。最低的是第十四個項目：「生涯規畫輔導」（導師能輔導學生進行生涯規劃），平均數為3.181。若以「完全如此」「大多如此」、「偶而如此」、「絕不如此」四者而言，則以「大多如此」為中心，略偏向「偶而如此」。若以百分法計分，則為79.5分至89.5之間，可以說是在中等以上。換句話說，一般而言，填答人員對於「導師工作的執行情形」，還算滿意。由這十五個題目的總平均數為2.945分（若以百分法計算得73.62分），其表現為中等以上的程度，當無疑義。

就各個項目得分的高低情形排列，則有如下列情形：

1. 「學校作息遵守」（原第10題：能遵守學校作息時間）。
2. 「班級整潔督導」（原第7題：能督導學生維持教室內外的整潔衛生）
3. 「班級動態掌握」（原第3題：能隨時掌握本班動態）。
4. 「班級幹部選用」（原第1題：級任導師能選訓班級幹部，推動各項班務）
5. 「學生週記回應」（原第6題：能詳閱學生聯絡簿或週記，給予適切應）。
6. 「人際關係維繫」（原第11題：能維繫良好師生及同儕關係）。

7. 「建立班級秩序」（原第5題：能督導學生建立班級秩序）
8. 「主動解決困難」（原第15題：導師遭遇困難問題，能主動協調解決）。
9. 「個別差異瞭解」（原第12題：能常與學生接觸，瞭解個別差異）。
10. 「輔導遵守班規」（原第4題：能輔導學生訂定生活公約，並輔導遵守）。
11. 「各項活動輔導」（原第8題：能輔導學生，參與各項活動）。
12. 「輔導自治活動」（原第9題：能輔導學生各項自治活動）。
13. 「問題學生輔導」（原第13題：導師能發現適應困難的學生，即時給予適當的輔導）。
14. 「班級環境佈置」（原第2題：能輔導學生進行班級環境佈置）。
15. 「家長聯繫狀況」（原第14題：能常與家長聯繫、溝通，瞭解學生狀況）

由此可知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在執行工作時表比較好的是：現行「學校作息遵守」（能遵守學校作息時間）、「班級整潔督導」（能督導學生維持教室內外的整潔衛生）、「班級動態掌握」（能隨時掌握本班動態）、「班級幹部選用」（級任導師能選訓班級幹部，推動各項班務）及「學生週記回應」（能詳閱學生聯絡簿或週記，給予適切應）。而執行較差的則為「各項活動輔導」（能輔導學生，參與各項活動）、「輔導自治活動」（能輔導學生各項自治活動）、「問題學生輔導」（導師能發現適應困難的學生，即時給

予適當的輔導)、「班級環境佈置」(能輔導學生進行班級環境佈置)、「家長聯繫狀況」(能常與家長聯繫、溝通，瞭解學生狀況)。值得注意的是，平均數得分最低的五個項目，多與輔導工作相關的要項有關，值得作為以後改進的參考。

表4-6 不同職位之教育人員在「導師工作的執行情形」之變異數分析

| 類別 項目 | 校長 | | 教師兼 行政工作 | | 級任導師 | | 科任教師 | | SHEFFEE 事後考驗 |
|------------|------|------|-------------|------|------|------|------|------|-----------------|
| | M | S | M | S | M | S | M | S | F 值 |
| 1. 班級幹部選用 | 3.34 | 0.52 | 3.36 | 0.54 | 3.37 | 0.56 | 3.37 | 0.53 | 2.46 |
| 2. 班級環境佈置 | 3.15 | 0.52 | 3.20 | 0.58 | 3.15 | 0.64 | 3.24 | 0.56 | 0.24 |
| 3. 班級動態掌握 | 3.37 | 0.53 | 3.33 | 0.52 | 3.41 | 0.56 | 3.34 | 0.52 | 3.21* 3>2 |
| 4. 輔導遵守班規 | 3.23 | 0.52 | 3.22 | 0.57 | 3.27 | 0.60 | 3.22 | 0.59 | 1.20 |
| 5. 建立班級秩序 | 3.33 | 0.53 | 3.30 | 0.52 | 3.36 | 0.55 | 3.29 | 0.53 | 2.03 |
| 6. 學生週記回應 | 3.30 | 0.54 | 3.31 | 0.58 | 3.45 | 0.61 | 3.31 | 0.56 | 9.33*** 3>2,4,1 |
| 7. 班級整潔督導 | 3.35 | 0.53 | 3.32 | 0.56 | 3.45 | 0.56 | 3.36 | 0.56 | 8.75*** 3>1,2 |
| 8. 各項活動輔導 | 3.22 | 0.53 | 3.19 | 0.56 | 3.30 | 0.59 | 3.23 | 0.56 | 5.53*** 3>2 |
| 9. 輔導自治活動 | 3.22 | 0.55 | 3.20 | 0.57 | 3.27 | 0.57 | 3.21 | 0.56 | 1.84 |
| 10. 學校作息遵守 | 3.59 | 0.52 | 3.55 | 0.53 | 3.65 | 0.52 | 3.52 | 0.53 | 6.69*** 3>2,4 |
| 11. 人際關係維繫 | 3.34 | 0.51 | 3.30 | 0.51 | 3.40 | 0.53 | 3.32 | 0.50 | 5.78*** 3>2 |
| 12. 個別差異瞭解 | 3.32 | 0.53 | 3.23 | 0.54 | 3.32 | 0.57 | 3.27 | 0.52 | 5.04** 3>2 |
| 13. 問題學生輔導 | 3.24 | 0.55 | 3.18 | 0.57 | 3.24 | 0.57 | 3.20 | 0.59 | 2.60 |
| 14. 家長聯繫狀況 | 3.24 | 0.59 | 3.17 | 0.58 | 3.18 | 0.62 | 3.18 | 0.56 | 1.44 |
| 15. 主動解決問題 | 3.31 | 0.56 | 3.27 | 0.57 | 3.34 | 0.58 | 3.28 | 0.54 | 2.19 |
| 總 平 均 | 3.27 | 0.45 | 3.25 | 0.44 | 3.33 | 0.43 | 3.23 | 0.54 | 5.21** 3>2,4 |

參、差異分析

表4-6, 4-7, 及4-8等三個表，係在分析不同「職位」、「學校規模」及「學校區位」的填答者，在「級任導師工作的執行情形」的十五個項目之上，是否有所差異。茲分三個部分討論之。

一、不同職位

由表4-6得知，不同職位的填答人員，在這十五項目之上，有七個呈現差異，而且其差異顯著度分別為五個 $p < .001$ ，一個 $p < .05$ ，一個 $p < .01$ 。茲依Sheffee事後考驗的結果，逐項分析之如下：

就第3題「班級動態掌握」（能隨時掌握本班動態）而言，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較高。

就第6題「學生週記回應」（能詳閱學生聯絡簿或週記，給予適切應）而言，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擔任科任教師者，以及擔任校長者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較高。

就第7題「班級整潔督導」（能督導學生維持教室內外的整潔衛生）而言，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擔任校長，以及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較高。

就第8題「各項活動輔導」（能熱心輔導學生，參與各項活動）而言，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擔任教師兼

行政工作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較高。

就第10題「學校作息遵守」（能遵守學校作息時間）而言，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以及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較高。

就第11題「人際關係維繫」（能維繫良好師生及同儕關係）而言，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較高。

就第12題「個別差異瞭解」（能常與學生接觸，瞭解個別差異）而言，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較高。

以上逐項的分析之中，有一項值得注意的發現，那就是：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在有所差異的七個項目當中，所得的平均數，都顯著地比別的填答者為高。

表4-7 不同學校規模之教育人員在『級任導師工作的執行情形』之變異數分析

| 類別 項目 | 12班以下 | | 12-24班 | | 25-36班 | | 37-48班 | | 49-60班 | | 61-72班 | | 73班以上 | | SHEFFEE |
|------------|-------|------|--------|------|--------|------|--------|------|--------|------|--------|------|-------|------|-------------|
| | M | S | M | S | M | S | M | S | M | S | M | S | M | S | F 值 事後考驗 |
| 1. 班級幹部選用 | 3.34 | 0.52 | 3.37 | 0.55 | 3.39 | 0.56 | 3.32 | 0.53 | 3.35 | 0.57 | 3.42 | 0.54 | 3.34 | 0.54 | 0.96 |
| 2. 班級環境佈置 | 3.14 | 0.59 | 3.19 | 0.59 | 3.23 | 0.60 | 3.14 | 0.55 | 3.19 | 0.58 | 3.25 | 0.56 | 3.23 | 0.63 | 1.98 |
| 3. 班級動態掌握 | 3.36 | 0.51 | 3.36 | 0.55 | 3.35 | 0.57 | 3.34 | 0.53 | 3.42 | 0.51 | 3.39 | 0.51 | 3.37 | 0.55 | 0.62 |
| 4. 輔導遵守班規 | 3.24 | 0.57 | 3.22 | 0.58 | 3.21 | 0.59 | 3.20 | 0.57 | 3.29 | 0.56 | 3.27 | 0.56 | 3.26 | 0.55 | 0.82 |
| 5. 建立班級秩序 | 3.32 | 0.53 | 3.35 | 0.53 | 3.31 | 0.59 | 3.26 | 0.54 | 3.39 | 0.49 | 3.29 | 0.52 | 3.27 | 0.48 | 1.90 |
| 6. 學生週記回應 | 3.35 | 0.56 | 3.36 | 0.59 | 3.33 | 0.61 | 3.28 | 0.62 | 3.41 | 0.58 | 3.35 | 0.53 | 3.43 | 0.57 | 1.94 |
| 7. 班級整潔督導 | 3.37 | 0.54 | 3.44 | 0.55 | 3.33 | 0.62 | 3.33 | 0.57 | 3.37 | 0.52 | 3.30 | 0.52 | 3.34 | 0.58 | 2.44* |
| 8. 各項活動輔導 | 3.23 | 0.55 | 3.27 | 0.58 | 3.23 | 0.61 | 3.21 | 0.57 | 3.21 | 0.57 | 3.22 | 0.52 | 3.20 | 0.53 | 0.59 |
| 9. 輔導自治活動 | 3.20 | 0.57 | 3.27 | 0.57 | 3.19 | 0.62 | 3.20 | 0.55 | 3.23 | 0.53 | 3.25 | 0.54 | 3.24 | 0.58 | 1.27 |
| 10. 學校作息遵守 | 3.58 | 0.51 | 3.64 | 0.52 | 3.56 | 0.58 | 3.51 | 0.54 | 3.57 | 0.51 | 3.59 | 0.52 | 3.58 | 0.54 | 2.61* 2>4 |
| 11. 人際關係維繫 | 3.37 | 0.53 | 3.37 | 0.53 | 3.35 | 0.54 | 3.28 | 0.50 | 3.31 | 0.50 | 3.29 | 0.48 | 3.33 | 0.49 | 1.87 |
| 12. 個別差異瞭解 | 3.30 | 0.52 | 3.31 | 0.56 | 3.26 | 0.56 | 3.24 | 0.57 | 3.26 | 0.51 | 3.25 | 0.52 | 3.21 | 0.56 | 1.25 |
| 13. 問題學生輔導 | 3.22 | 0.56 | 3.20 | 0.57 | 3.24 | 0.60 | 3.15 | 0.58 | 3.21 | 0.55 | 3.26 | 0.52 | 3.15 | 0.55 | 1.43 |
| 14. 家長聯繫狀況 | 3.16 | 0.61 | 3.18 | 0.62 | 3.20 | 0.60 | 3.16 | 0.57 | 3.15 | 0.59 | 3.29 | 0.54 | 3.18 | 0.56 | 1.29 |
| 15. 主動解決問題 | 3.32 | 0.54 | 3.33 | 0.59 | 3.28 | 0.61 | 3.26 | 0.57 | 3.26 | 0.56 | 3.34 | 0.50 | 3.24 | 0.53 | 1.28 |

二、不同學校規模

由表4-7得知，不同學校規模的填答人員，只在第10題一個項目之上有所差異，其差異顯著度為 $p<.05$ 。經過Sheffee事後考驗的結果，逐項分析之如下：

就第10題「學校作息遵守」（能遵守學校作息時間）而言，目前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較高。

表4-8 不同學校區位之教育人員在『級任導師工作的執行情形』之變異數分析

| 類別 項目 | 城市 | | 鄉 鎮 | | 偏遠離島 地區 | | SHEFFEE 事後考驗 |
|------------|------|------|------|------|------------|------|-----------------|
| | M | S | M | S | M | S | F 值 |
| 1. 班級幹部選用 | 3.39 | 0.56 | 3.35 | 0.54 | 3.35 | 0.53 | 1.15 |
| 2. 班級環境佈置 | 3.24 | 0.60 | 3.16 | 0.58 | 3.16 | 0.58 | 4.61* 1>2,3 |
| 3. 班級動態掌握 | 3.41 | 0.53 | 3.35 | 0.53 | 3.35 | 0.50 | 2.73 |
| 4. 輔導遵守班規 | 3.28 | 0.58 | 3.21 | 0.58 | 3.21 | 0.51 | 2.92 |
| 5. 建立班級秩序 | 3.33 | 0.52 | 3.31 | 0.54 | 3.32 | 0.56 | 0.43 |
| 6. 學生週記回應 | 3.44 | 0.56 | 3.31 | 0.59 | 3.23 | 0.59 | 12.81*** 1>2,3 |
| 7. 班級整潔督導 | 3.40 | 0.54 | 3.35 | 0.58 | 3.36 | 0.50 | 1.89 |
| 8. 各項活動輔導 | 3.24 | 0.56 | 3.23 | 0.57 | 3.24 | 0.54 | 0.16 |
| 9. 輔導自治活動 | 3.27 | 0.55 | 3.20 | 0.58 | 3.22 | 0.53 | 3.03* 1>2 |
| 10. 學校作息遵守 | 3.62 | 0.51 | 3.56 | 0.54 | 3.61 | 0.51 | 3.19* |
| 11. 人際關係維繫 | 3.35 | 0.52 | 3.32 | 0.52 | 3.38 | 0.56 | 1.26 |
| 12. 個別差異瞭解 | 3.28 | 0.54 | 3.26 | 0.55 | 3.39 | 0.54 | 3.29* |
| 13. 問題學生輔導 | 3.24 | 0.56 | 3.18 | 0.58 | 3.30 | 0.57 | 3.87* |
| 14. 家長聯繫狀況 | 3.21 | 0.59 | 3.16 | 0.60 | 3.21 | 0.65 | 1.36 |
| 15. 主動解決困難 | 3.29 | 0.58 | 3.29 | 0.56 | 3.37 | 0.63 | 0.95 |

三、不同學校區位

由表4-8得知，不同學校區位的填答人員，在這十五項目之中，只有第2題、第6題及第9題三個項目有所差異，而且其差異顯著度分別為 $p<.05$ 及 $p<.001$ 。經過Sheffee事後考驗的結果，逐項分析之如下：

就第2題「班級環境佈置」（能輔導學生進行班級環境佈置）而言，目前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在鄉鎮地區的學校及在離島及偏遠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二者的得分平均數皆較高。

就第6題「學生週記回應」（能詳閱學生聯絡簿或週記，給予適切應）而言，目前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在鄉鎮地區的學校及在離島及偏遠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二者的得分平均數皆較高。

就第9題「輔導自治活動」（能輔導學生各項自治活動）而言，目前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得分的平均數，比在鄉鎮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的得分平均數為高。

第三節 級任導師制度的興革意見

本節在針對本研究主要研究工具「國小級任導師制實施現況與興革意見調查問卷」（簡稱為「問卷」）中，第二部分「級任導師制度興革意見」的數據資料，加以統計分析。

本研究以為目前我國國民小學推行級任導師制方面的應興應革事項，可歸納為九個項目，茲一一分析如下。

壹、一般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

本部分在根據表4-9的統計結果，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其次，依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再次，則根據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等作綜合分析或補充說明。

一、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

一般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

表4-9 「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項目的次數統計

| 項目 類別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性別 | 男性 | 613 | 492 | 222 | 979 | 103 | 41 | 47 | 66 | 528 | 0 |
| | 女性 | 512 | 410 | 122 | 915 | 60 | 23 | 26 | 46 | 495 | 0 |
| 教學年資 | 2年以下 | 39 | 27 | 7 | 56 | 8 | 4 | 1 | 5 | 24 | 0 |
| | 2-5年 | 200 | 189 | 58 | 334 | 21 | 5 | 18 | 25 | 176 | 0 |
| | 6-10年 | 142 | 120 | 42 | 270 | 25 | 13 | 3 | 22 | 138 | 0 |
| | 11-15年 | 116 | 87 | 34 | 201 | 12 | 8 | 6 | 14 | 115 | 0 |
| | 16-20年 | 137 | 104 | 38 | 263 | 19 | 5 | 8 | 14 | 151 | 0 |
| | 21年以上 | 498 | 386 | 166 | 782 | 81 | 29 | 38 | 35 | 427 | 0 |
| 擔任職務 | 校長 | 177 | 142 | 54 | 280 | 35 | 14 | 14 | 11 | 136 | 0 |
| | 兼行政工作 | 495 | 402 | 135 | 805 | 80 | 17 | 30 | 53 | 452 | 0 |
| | 級任導師 | 327 | 245 | 108 | 568 | 30 | 19 | 21 | 36 | 303 | 0 |
| | 科任教師 | 118 | 105 | 39 | 215 | 16 | 12 | 9 | 12 | 126 | 0 |
| 級任導師年資 | 未滿兩年 | 105 | 83 | 22 | 154 | 13 | 7 | 6 | 10 | 76 | 0 |
| | 2-5年 | 209 | 195 | 72 | 412 | 31 | 14 | 15 | 33 | 214 | 0 |
| | 6-10年 | 213 | 170 | 60 | 383 | 39 | 11 | 18 | 24 | 203 | 0 |
| | 11-15年 | 189 | 124 | 53 | 305 | 27 | 9 | 11 | 17 | 182 | 0 |
| | 16-20年 | 147 | 124 | 39 | 229 | 19 | 6 | 11 | 13 | 130 | 0 |
| | 21年以上 | 218 | 173 | 80 | 349 | 28 | 13 | 10 | 14 | 183 | 0 |
| 最高學歷 | 師專 | 392 | 308 | 126 | 623 | 53 | 25 | 17 | 33 | 329 | 0 |
| | 師院或大學 | 664 | 542 | 199 | 1153 | 98 | 36 | 53 | 77 | 631 | 0 |
| | 研究所40學分班 | 54 | 43 | 15 | 92 | 12 | 1 | 2 | 3 | 4 | 0 |
| | 碩士以上 | 4 | 2 | 0 | 8 | 1 | 1 | 0 | 0 | 5 | 0 |
| | 其他 | 18 | 17 | 4 | 21 | 2 | 1 | 1 | 2 | 17 | 0 |
| 服務學校級數 | 12班以下 | 247 | 209 | 106 | 412 | 43 | 23 | 19 | 33 | 150 | 0 |
| | 12-24班 | 269 | 195 | 85 | 425 | 33 | 16 | 19 | 27 | 210 | 0 |
| | 25-36班 | 170 | 150 | 41 | 303 | 21 | 6 | 10 | 7 | 189 | 0 |
| | 37-48班 | 175 | 144 | 50 | 321 | 25 | 7 | 10 | 23 | 229 | 0 |
| | 49-60班 | 109 | 94 | 23 | 168 | 18 | 5 | 6 | 8 | 87 | 0 |
| | 61-72班 | 81 | 57 | 15 | 119 | 16 | 1 | 4 | 6 | 72 | 0 |
| | 73班以上 | 84 | 59 | 22 | 154 | 10 | 6 | 5 | 11 | 85 | 0 |
| 區位 | 城市 | 307 | 251 | 77 | 542 | 38 | 16 | 24 | 27 | 262 | 0 |
| | 鄉鎮 | 698 | 562 | 222 | 1160 | 102 | 33 | 41 | 74 | 670 | 0 |
| | 離島及偏遠地區 | 45 | 41 | 21 | 73 | 13 | 11 | 4 | 6 | 26 | 0 |

二、就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

1、就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男性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2).女性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3).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看法完全一致。

2、就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2).有二年至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3).有六年至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

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4).有十一年至十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5).有十六年至二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6).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填答者，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7).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者、有六年至十年教學年資者以及有十一年至十五年教學年資者，三者的看法一致；而有二年至五年教學年資者、有十六年至二十年教學年資者，以及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三者的看法一致。

3、就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目前擔任校長者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2).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

「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3).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權責不易釐清」、「個人私事太忙」；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4).目前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班級人數過多」、「學生難以管教」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5).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值得注意的是，擔任科任教師者，反而認為「班級人數過多」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

4、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經擔任未滿二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2).曾經擔任二至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3).曾經擔任六至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

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4).曾經擔任十一年至十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5).曾經擔任十六年至二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6).曾經擔任二十一年以上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7).因此，基本上，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值得注意的是，不分年資深淺的的填答者，皆以選答「工作負擔太重」為最多，而以選答「學生難以管教」為次多。

5、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在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

者為次少及最少。(2).曾在師範院校或大學畢業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3).曾在研究所修習四十學分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4).曾獲得碩士學位以上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各項因人數太少，不加以比較。(5).填寫其他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家長難予配合」四者為較多，其他各項因人數太少，不加以比較。(5).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6、就服務學校班級數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十二個以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2).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

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3).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班級人數過多」、「學生難以管教」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4).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班級人數過多」、「學生難以管教」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5).在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6).在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7).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班級人數過多」、「學生難以管教」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權責不易釐清」、「個人私事太忙」；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8).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

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7、就服務學校區位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2).在鄉鎮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3).在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4).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三)、綜合討論

配合本小節數據資料的分析，並且歸納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就此一主題討論如下：

1、確認「部分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的原因」

由問卷項目的數據資料分析，發現一般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

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由填答者所填答的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來看，也可以看出，意見多半也是集中於與「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項有關的意見。茲試舉例說明如下：

就「級務負擔太重」而言，一般的意見，大致可分為三方面。首先、級任導師的課務負擔繁重。有一位填答即指出「目前每位級任導師擔任的課務，每週至少都在 1100 分鐘至 1300 分鐘。還有其他用於輔導學生、處理偶發事件等的時間、、、、、」。其次，級任導師必須負責的各種雜務太多。有一位填答即指出「級任導師臨時被指派的事情太多，例如：1. 各種費用的收取，2. 校內外各種比賽，3. 兼任的行政雜務、、、、、」即可說明此種狀況。第三，級任導師與科任教師的工作勞逸不均，相對地也使得一般教師覺得級任導師的工作負擔太重。級任導師工作負擔太重的結果，導致級任導師的壓力很大，精神負擔也重，因而部分教師會設法規避導師的責任。

「學生難以管教」和「班級學生人數太多」乃是相互影響的。而言，從文字資料中，可以發現，部分學生難以管教，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難為另一項重要的原因。又，近年來，教育當局一直努力地調降班級人數，但是一般導師仍然普遍認為學生人數太多。學生人數一多，所必須處理的班級事務就顯得很多，因而增加了級任導師的工作負擔。

另外一項值得注意的，是有關導師津貼的問題。雖然，在數據資料上的分析顯示，這一項的順位在後面，但是仍然有一部分的教師認為這一項問題，還是必須考慮。

表 4-10 「改善級任導師制的適當方法」項目的次數統計

| 項目 | | 1. | 2. | 3. | 4. | 5. | 6. |
|--------|----------|-----|-----|-----|------|-----|-----|
| 性別 | 男性 | 673 | 199 | 259 | 1064 | 460 | 85 |
| | 女性 | 529 | 239 | 141 | 946 | 406 | 87 |
| 教學年資 | 2年以下 | 41 | 16 | 11 | 52 | 24 | 3 |
| | 2-5年 | 195 | 92 | 47 | 358 | 158 | 39 |
| | 6-10年 | 155 | 61 | 39 | 281 | 112 | 29 |
| | 11-15年 | 119 | 49 | 45 | 212 | 95 | 23 |
| | 16-20年 | 151 | 45 | 48 | 275 | 124 | 21 |
| | 21年以上 | 553 | 178 | 213 | 847 | 360 | 57 |
| 擔任職務 | 校長 | 204 | 65 | 92 | 284 | 134 | 25 |
| | 兼行政工作 | 536 | 165 | 189 | 862 | 357 | 75 |
| | 級任導師 | 319 | 175 | 74 | 601 | 263 | 51 |
| | 科任教師 | 145 | 24 | 41 | 239 | 94 | 17 |
| 級任導師年資 | 未滿兩年 | 100 | 42 | 26 | 161 | 76 | 17 |
| | 2-5年 | 239 | 96 | 65 | 423 | 183 | 40 |
| | 6-10年 | 221 | 81 | 77 | 385 | 165 | 46 |
| | 11-15年 | 208 | 57 | 74 | 325 | 140 | 26 |
| | 16-20年 | 159 | 49 | 56 | 260 | 110 | 17 |
| | 21年以上 | 224 | 96 | 73 | 387 | 162 | 25 |
| 最高學歷 | 師專 | 400 | 149 | 126 | 693 | 267 | 44 |
| | 師院或大學 | 728 | 264 | 247 | 1209 | 534 | 114 |
| | 研究所40學分班 | 59 | 16 | 23 | 84 | 49 | 12 |
| | 碩士以上 | 5 | 1 | 1 | 9 | 5 | 1 |
| | 其他 | 20 | 9 | 6 | 26 | 12 | 1 |
| 服務學校級數 | 12班以下 | 297 | 108 | 97 | 472 | 201 | 33 |
| | 12-24班 | 304 | 97 | 87 | 457 | 197 | 30 |
| | 25-36班 | 177 | 69 | 61 | 312 | 134 | 22 |
| | 37-48班 | 172 | 80 | 61 | 332 | 141 | 33 |
| | 49-60班 | 94 | 30 | 32 | 173 | 85 | 17 |
| | 61-72班 | 83 | 26 | 29 | 124 | 49 | 17 |
| | 73班以上 | 80 | 31 | 32 | 150 | 61 | 21 |
| 區位 | 城市 | 291 | 115 | 90 | 538 | 236 | 58 |
| | 鄉鎮 | 779 | 279 | 256 | 1275 | 542 | 94 |
| | 離島及偏遠地區 | 58 | 20 | 27 | 80 | 35 | 5 |

貳、改善級任導師制的適當方法

本部分在根據表4-10的統計結果，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其次，依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再次，則根據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等作綜合分析或補充說明。

一、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

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制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

二、就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

1、就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男性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2).女性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3).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看法完全一致。

2、就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2).有二年至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3).有六年至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4).有十一年至十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5).有十六年至二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6).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

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7).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3、就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目前擔任校長者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2).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3).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4).目前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5).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4、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經擔任未滿二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2).曾經擔任二至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3).曾經擔任六至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4).曾經擔任十一年至十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5).曾經擔任十六年至二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6).曾經擔任二十一年以上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

「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7).因此，基本上，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值得注意的是，不分年資深淺的的填答者，皆以選答「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為最多，而以選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為次多。

5、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在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2).曾在師範院校或大學畢業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3).曾在研究所修習四十學分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4).曾獲得碩士學位以上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

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5).填寫其他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6).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6、就服務學校班級數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十二個以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2).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3).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4).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

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5).在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6).在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7).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8).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7、就服務學校區位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2).在鄉鎮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

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3).在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4).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三、綜合討論

填答者在本研究的「問卷」上，認為改善導師制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然而，在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方面尚有下列值得注意的看法，一併分析如下：

1. 級任導師的移交太簡單，應訂定導師移交辦法，不僅要做好簿冊財產之移交，更要做好學生與家長、教學與訓輔工作之移交，以利接任之導師借助前任導師之基礎及經驗，很快地帶好班級。
2. 關於「導師和科任教師的關係」，重要的是要「讓每一位教師瞭解導師、科任之區分僅是因應教學而非專任的不必訓輔學生」。
3. 有多位教師建議「加學年主任的權責，參與行政籌劃，並且課以推展、執行責任」貫徹學年主任編制，減輕其授課時數，以輔導學年各班級任導師，落實學年經營，達到導師責任制。

表 4-11 「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之適當方法」項目的次數統計

| 類別 | | 項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性別 | 男性 | 422 | 448 | 223 | 255 | 1085 | 56 | 480 | 13 | |
| | 女性 | 209 | 193 | 152 | 164 | 1001 | 66 | 445 | 24 | |
| 學年資 | 2年以下 | 12 | 8 | 21 | 14 | 59 | 6 | 32 | 1 | |
| | 2-5年 | 65 | 54 | 77 | 75 | 378 | 31 | 178 | 15 | |
| | 6-10年 | 53 | 48 | 54 | 61 | 292 | 19 | 123 | 7 | |
| | 11-15年 | 46 | 55 | 30 | 47 | 220 | 7 | 112 | 3 | |
| | 16-20年 | 71 | 68 | 38 | 36 | 293 | 14 | 139 | 2 | |
| | 21年以上 | 391 | 411 | 155 | 189 | 856 | 47 | 354 | 9 | |
| 擔任職務 | 校長 | 150 | 158 | 53 | 61 | 296 | 14 | 148 | 1 | |
| | 兼行政工作 | 306 | 311 | 152 | 175 | 896 | 46 | 401 | 17 | |
| | 級任導師 | 115 | 122 | 110 | 117 | 626 | 45 | 279 | 15 | |
| | 科任教師 | 61 | 49 | 50 | 63 | 245 | 12 | 96 | 3 | |
| 級年資 | 未滿兩年 | 29 | 32 | 46 | 43 | 181 | 12 | 99 | 5 | |
| | 2-5年 | 91 | 83 | 82 | 89 | 433 | 29 | 205 | 15 | |
| | 6-10年 | 112 | 119 | 67 | 83 | 412 | 19 | 176 | 5 | |
| | 11-15年 | 115 | 107 | 46 | 58 | 339 | 14 | 176 | 3 | |
| | 16-20年 | 87 | 97 | 35 | 48 | 265 | 17 | 110 | 2 | |
| | 21年以上 | 157 | 163 | 78 | 86 | 385 | 28 | 133 | 7 | |
| 最高學歷 | 師專 | 224 | 233 | 132 | 145 | 693 | 47 | 254 | 10 | |
| | 師院或大學 | 367 | 368 | 216 | 248 | 1273 | 71 | 606 | 24 | |
| | 研究所40學分班 | 32 | 31 | 14 | 17 | 94 | 3 | 57 | 1 | |
| | 碩士以上 | 4 | 4 | 2 | 1 | 7 | 1 | 3 | 0 | |
| | 其他 | 7 | 10 | 10 | 10 | 26 | 2 | 16 | 1 | |
| 服務學校級數 | 12班以下 | 169 | 174 | 117 | 119 | 437 | 31 | 244 | 8 | |
| | 12-24班 | 144 | 146 | 82 | 91 | 470 | 27 | 217 | 8 | |
| | 25-36班 | 80 | 96 | 60 | 69 | 336 | 21 | 133 | 4 | |
| | 37-48班 | 100 | 103 | 60 | 70 | 360 | 18 | 144 | 3 | |
| | 49-60班 | 61 | 53 | 17 | 33 | 191 | 11 | 72 | 5 | |
| | 61-72班 | 39 | 41 | 18 | 24 | 139 | 9 | 50 | 2 | |
| | 73班以上 | 42 | 34 | 19 | 14 | 162 | 8 | 74 | 7 | |
| 區位 | 城市 | 149 | 139 | 74 | 85 | 573 | 34 | 252 | 12 | |
| | 鄉鎮 | 411 | 429 | 255 | 279 | 1301 | 72 | 582 | 21 | |
| | 離島及偏遠地區 | 26 | 41 | 26 | 33 | 74 | 5 | 46 | 1 | |

參、增加師生接觸的適當方法

本部分在根據表4-11的統計結果，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其次，依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再次，則根據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等作綜合分析或補充說明。

一、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

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

二、就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

1、就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男性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2).女性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3).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2、就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安排校外教學」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舉辦康樂活動」、「陪同學生午餐、午睡」、「打掃時間到場指導」；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2).有二年至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安排校外教學」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舉辦康樂活動」、「陪同學生午餐、午睡」、「打掃時間到場指導」；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3).有六年至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舉辦康樂活動」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安排校外教學」、「陪同學生午餐、午睡」、「打掃時間到場指導」；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4).有十一年至十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舉辦康樂活動」、「陪同學生午餐、午睡」、「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5).有十六年至二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安排校外教學」、「舉辦康樂活動」；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6).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打掃時間到場指導」、「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增設『導師時間』」、「舉辦康樂活動」、

「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7).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看法，除了「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為最多，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之外，在順序上皆有所不同。

3、就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目前擔任校長者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打掃時間到場指導」、「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增設『導師時間』」、「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2).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3).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安排校外教學」、「舉辦康樂活動」；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4).目前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5).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並未有太大的差異。

4、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經擔

任未滿二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安排校外教學」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舉辦康樂活動」、「打掃時間到場指導」、「陪同學生午餐、午睡」；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2).曾經擔任二至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舉辦康樂活動」、「打掃時間到場指導」、「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3).曾經擔任六至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4).曾經擔任十一年至十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5).曾經擔任十六年至二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6).曾經擔任二十一年以上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舉辦康樂活動」、「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增設『導師時間』」、

「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7).因此，基本上，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的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值得注意的是，不分年資深淺的的填答者，皆以選答「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為最多，而以選答「利用下課時間」為最少。

5、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在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2).曾在師範院校或大學畢業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3).曾在研究所修習四十學分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4).曾獲得碩士學位以上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二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利用下課時間」。(5).填寫其他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二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打掃時間到場指導」、

「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5).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6、就服務學校班級數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十二個以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2).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3).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4).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5).在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

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6).在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7).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安排校外教學」、「舉辦康樂活動」；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8).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7、就服務學校區位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2).在鄉鎮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3).在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打掃時間到場指導」；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4).因此，基本上，就

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三)、綜合討論

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的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

配合本小節數據資料的分析，並且歸納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我們發現多位填答者的意見顯示，他們以為：根本的辦法，在於「降低班級人數」。誠如一位填答人員所指出的，因為這樣作，「可使級任導師能充分了解學生心理，並使級任導師能增多與學生家長的聯繫，能了解學生心理，家長想法，並將學校老師之立場與家長充分溝通後，方可促使家長與學校的良好關係，導師的工作才可發揮真正效果。」

表 4-12 「科任教師適合分擔導師工作」項目的次數統計

| 項目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類別 | | | | | | | | |
| 性別 | 男性 | 295 | 123 | 624 | 754 | 607 | 543 | 27 |
| | 女性 | 49 | 77 | 498 | 687 | 551 | 419 | 29 |
| 教學年資 | 2年以下 | 8 | 9 | 34 | 34 | 34 | 29 | 2 |
| | 2-5年 | 96 | 41 | 172 | 283 | 202 | 143 | 15 |
| | 6-10年 | 6 | 19 | 157 | 210 | 161 | 110 | 10 |
| | 11-15年 | 59 | 20 | 108 | 142 | 140 | 93 | 3 |
| | 16-20年 | 57 | 19 | 153 | 186 | 158 | 137 | 10 |
| | 21年以上 | 259 | 92 | 501 | 594 | 476 | 462 | 17 |
| 擔任職務 | 校長 | 104 | 37 | 181 | 247 | 187 | 145 | 2 |
| | 兼行政工作 | 224 | 85 | 506 | 596 | 498 | 426 | 26 |
| | 級任導師 | 164 | 51 | 298 | 457 | 360 | 263 | 16 |
| | 科任教師 | 50 | 24 | 124 | 123 | 104 | 116 | 10 |
| 級任導師年資 | 未滿兩年 | 41 | 17 | 94 | 126 | 100 | 73 | 5 |
| | 2-5年 | 101 | 52 | 223 | 326 | 226 | 175 | 20 |
| | 6-10年 | 109 | 27 | 225 | 278 | 245 | 174 | 10 |
| | 11-15年 | 1 | 30 | 193 | 215 | 206 | 159 | 4 |
| | 16-20年 | 68 | 23 | 136 | 169 | 152 | 144 | 10 |
| | 21年以上 | 115 | 35 | 208 | 271 | 194 | 209 | 8 |
| 最高學歷 | 師專 | 178 | 68 | 344 | 488 | 336 | 344 | 20 |
| | 師院或大學 | 335 | 121 | 686 | 871 | 747 | 568 | 34 |
| | 研究所40學分班 | 24 | 8 | 68 | 64 | 68 | 44 | 2 |
| | 碩士以上 | 4 | 0 | 5 | 6 | 3 | 2 | 0 |
| | 其他 | 6 | 3 | 22 | 15 | 11 | 18 | 1 |
| 服務學校級數 | 12班以下 | 135 | 66 | 278 | 335 | 266 | 251 | 15 |
| | 12-24班 | 126 | 42 | 250 | 319 | 271 | 206 | 11 |
| | 25-36班 | 97 | 34 | 175 | 226 | 167 | 136 | 8 |
| | 37-48班 | 84 | 25 | 176 | 237 | 196 | 161 | 10 |
| | 49-60班 | 38 | 17 | 98 | 135 | 101 | 95 | 6 |
| | 61-72班 | 36 | 6 | 60 | 86 | 83 | 61 | 3 |
| | 73班以上 | 30 | 10 | 81 | 108 | 77 | 66 | 4 |
| 區位 | 城市 | 3 | 41 | 279 | 396 | 295 | 229 | 11 |
| | 鄉鎮 | 313 | 127 | 713 | 894 | 752 | 615 | 39 |
| | 離島及偏遠地區 | 24 | 15 | 55 | 61 | 47 | 58 | 0 |

肆、專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

本部分在根據表4-12的統計結果，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其次，依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再次，則根據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等作綜合分析或補充說明。

一、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

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

二、就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

1、就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男性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協助學生諮商輔導」為較多；其次以「認輔適應困難學生」、「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2).女性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3).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相近，只是在部分的項目上的順序略有不同。

2、就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

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同為最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2).有二年至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

(3).有六年至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4).有十一年至十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5).有十六年至二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6).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協助學生諮商輔導」為較多；其次以「認輔適應困難學生」、「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

(7).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3、就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目前擔任校長者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2).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協助學生諮商輔導」為較多；其次以「認輔適應困難學生」、「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3).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4).目前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協助學生諮商輔導」為較多；其次以「認輔適應困難學生」、「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5).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4、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經擔任未滿二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2).曾經擔任二至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

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3).曾經擔任六至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4).曾經擔任十一年至十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5).曾經擔任十六年至二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處理偶發事件」、「協助學生諮商輔導」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6).曾經擔任二十一年以上導師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7).因此，基本上，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的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5、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在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同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2).曾在師範院校或大學畢業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

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3).曾在研究所修習四十學分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同為較多；其次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4).曾獲得碩士學位以上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協助學生諮商輔導」為較多；其次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次多；而以「協助處理偶發事件」、「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5).填寫其他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較多；其次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6).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6、就服務學校班級數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十二個以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協助學生諮商輔導」為較多；其次以「認輔適應困難學生」、「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2).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3).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

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4).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5).在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6).在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處理偶發事件」、「協助學生諮商輔導」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7).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8).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7、就服務學校區位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2).在鄉鎮

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

(3).在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4).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三)、綜合討論

配合本小節數據資料的分析，並且歸納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就此一主題討論如下：

針對「科任教師應該分擔級任導師的工作」，多位教師提出的意見，大都可以落在本研究的「問卷」所列舉的六個項目的範圍之內。不過，由資料顯示，有下列值得注意的意見：

1. 有關當局應能以明令規定科任教師協助各項工作，並且嚴格地實施，使專任教師不得推卸各項責任。
2. 至少也應該把級任導師上課時數和科任教師上課時數差距，以及所給予的福利和待遇的差距，再予以拉大，才可能突顯級任導師的權利與責任的重要性和公平性。

表4-13 「級任導師與家庭配合聯繫之有效方法」項目的次數統計

| 類別 | | 項目 | 1. | 2. | 3. | 4. | 5. | 6. |
|--------|----------|-----|------|-----|-----|-----|----|----|
| 性別 | 男性 | 824 | 1043 | 464 | 278 | 417 | 7 | |
| | 女性 | 692 | 861 | 259 | 332 | 314 | 10 | |
| 教學年資 | 2年以下 | 44 | 57 | 22 | 15 | 24 | 0 | |
| | 2-5年 | 249 | 320 | 119 | 130 | 146 | 1 | |
| | 6-10年 | 173 | 258 | 82 | 82 | 98 | 3 | |
| | 11-15年 | 151 | 195 | 67 | 64 | 77 | 1 | |
| | 16-20年 | 211 | 242 | 79 | 80 | 100 | 3 | |
| | 21年以上 | 699 | 841 | 363 | 246 | 289 | 9 | |
| 擔任職務 | 校長 | 259 | 314 | 113 | 81 | 145 | 4 | |
| | 兼行政工作 | 651 | 828 | 329 | 267 | 314 | 6 | |
| | 級任導師 | 428 | 537 | 181 | 188 | 173 | 6 | |
| | 科任教師 | 170 | 202 | 87 | 69 | 89 | 0 | |
| 級任導師年資 | 未滿兩年 | 127 | 162 | 67 | 56 | 74 | 0 | |
| | 2-5年 | 282 | 382 | 139 | 142 | 171 | 3 | |
| | 6-10年 | 287 | 377 | 123 | 111 | 146 | 5 | |
| | 11-15年 | 266 | 310 | 118 | 97 | 113 | 4 | |
| | 16-20年 | 212 | 242 | 86 | 86 | 78 | 1 | |
| | 21年以上 | 284 | 358 | 166 | 106 | 105 | 3 | |
| 最高學歷 | 師專 | 496 | 628 | 266 | 184 | 206 | 4 | |
| | 師院或大學 | 928 | 1154 | 413 | 389 | 462 | 11 | |
| | 研究所40學分班 | 77 | 97 | 34 | 32 | 42 | 2 | |
| | 碩士以上 | 4 | 7 | 2 | 5 | 6 | 0 | |
| | 其他 | 21 | 25 | 12 | 6 | 17 | 0 | |
| 服務學校級數 | 12班以下 | 335 | 467 | 213 | 136 | 187 | 3 | |
| | 12-24班 | 319 | 440 | 183 | 136 | 157 | 2 | |
| | 25-36班 | 234 | 280 | 112 | 92 | 121 | 3 | |
| | 37-48班 | 259 | 291 | 113 | 109 | 112 | 3 | |
| | 49-60班 | 146 | 174 | 39 | 55 | 64 | 1 | |
| | 61-72班 | 103 | 121 | 34 | 32 | 42 | 2 | |
| | 73班以上 | 28 | 136 | 37 | 54 | 49 | 3 | |
| 區位 | 城市 | 4 | 489 | 153 | 178 | 173 | 6 | |
| | 鄉鎮 | 913 | 1207 | 477 | 368 | 465 | 9 | |
| | 離島及偏遠地區 | 60 | 84 | 48 | 25 | 43 | 1 | |

伍、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

本部分在根據表4-13的統計結果，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其次，依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再次，則根據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等作綜合分析或補充說明。

一、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

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

二、就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

1、就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男性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2).女性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3).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的看法，除了最多的兩項一

致以外，其餘皆不相一致。

2、就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2).有二年至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為次多；而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最少。(3).有六年至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同為最少。(4).有十一年至十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5).有十六年至二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為次多；而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最少。(6).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

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7).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3、就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目前擔任校長者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
(2).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
(3).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最少。
(4).目前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
(5).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值得注意的是不論何種職的填答者，皆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

4、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經擔任未滿二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

「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2).曾經擔任二至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為次多；而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最少。(3).曾經擔任六至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

(4).曾經擔任十一年至十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5).曾經擔任十六年至二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同為次多；而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最少。

(6).曾經擔任二十一年以上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為次多；而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最少。(7).因此，基本上，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的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

有些微的不同。

5、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在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2).曾在師範院校或大學畢業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3).曾在研究所修習四十學分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4).曾獲得碩士學位以上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次多；而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最少。(5).填寫其他者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6).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6、就服務學校班級數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十二個以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

「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2).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3).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4).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5).在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為次多；而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最少。(6).在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7).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

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8).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7、就服務學校區位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2).在鄉鎮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3).在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4).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三)、綜合討論

配合本小節數據資料的分析，並且歸納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就此一主題討論如下：

針對「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多位教師提出的意見，大都可以落在本研究的「問卷」所列舉的五個項目的範圍之內。不過，由資料顯示，有下列值得注意的意見：

1. 參與研究的人員大多都同意「多與家庭聯繫」確有必要，他們也認為當今社會變遷太快，以致「破碎家庭漸多，因而學校與家長的聯繫日益困難」。
2. 有多位參與研究的人員建議，為提高導師進行「家庭訪視」、「電話聯繫」等活動之意願，應由當局寬列交通費及誤餐費。

表 4-14 「提高級任導師專業知能」項目的次數統計

| 類別 | | 項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性別 | 男性 | 586 | 651 | 333 | 485 | 141 | 160 | 553 | 528 | 11 | |
| | 女性 | 420 | 504 | 328 | 374 | 127 | 159 | 534 | 450 | 5 | |
| 教學年資 | 2年以下 | 26 | 32 | 24 | 30 | 6 | 16 | 39 | 30 | 0 | |
| | 2-5年 | 146 | 178 | 139 | 157 | 59 | 67 | 221 | 165 | 3 | |
| | 6-10年 | 110 | 160 | 103 | 119 | 35 | 41 | 161 | 118 | 3 | |
| | 11-15年 | 94 | 109 | 65 | 81 | 33 | 37 | 126 | 119 | 4 | |
| | 16-20年 | 123 | 152 | 73 | 105 | 34 | 41 | 150 | 132 | 3 | |
| | 21年以上 | 514 | 534 | 265 | 377 | 104 | 118 | 400 | 423 | 3 | |
| 擔任職務 | 校長 | 184 | 181 | 97 | 117 | 40 | 38 | 171 | 181 | 0 | |
| | 兼行政工作 | 414 | 512 | 270 | 386 | 117 | 143 | 490 | 418 | 8 | |
| | 級任導師 | 286 | 334 | 208 | 247 | 79 | 88 | 290 | 266 | 5 | |
| | 科任教師 | 116 | 122 | 72 | 101 | 28 | 42 | 121 | 116 | 2 | |
| 級任導師年資 | 未滿兩年 | 80 | 83 | 63 | 88 | 28 | 32 | 103 | 85 | 1 | |
| | 2-5年 | 165 | 231 | 160 | 160 | 61 | 71 | 257 | 195 | 5 | |
| | 6-10年 | 196 | 214 | 126 | 178 | 47 | 65 | 221 | 194 | 3 | |
| | 11-15年 | 170 | 181 | 95 | 124 | 49 | 57 | 184 | 173 | 4 | |
| | 16-20年 | 127 | 142 | 92 | 107 | 35 | 40 | 133 | 126 | 2 | |
| | 21年以上 | 226 | 253 | 108 | 178 | 45 | 45 | 147 | 168 | 1 | |
| 最高學歷 | 師專 | 364 | 404 | 214 | 309 | 89 | 95 | 307 | 288 | 5 | |
| | 師院或大學 | 578 | 696 | 409 | 513 | 167 | 205 | 697 | 610 | 10 | |
| | 研究所40學分班 | 48 | 43 | 31 | 33 | 13 | 13 | 70 | 67 | 1 | |
| | 碩士以上 | 4 | 5 | 2 | 2 | 0 | 1 | 3 | 6 | 0 | |
| | 其他 | 12 | 14 | 12 | 11 | 3 | 7 | 18 | 13 | 0 | |
| 服務學校級數 | 12班以下 | 233 | 277 | 173 | 217 | 71 | 81 | 263 | 229 | 3 | |
| | 12-24班 | 228 | 257 | 150 | 213 | 68 | 70 | 243 | 193 | 2 | |
| | 25-36班 | 154 | 179 | 98 | 133 | 37 | 37 | 171 | 152 | 3 | |
| | 37-48班 | 173 | 188 | 115 | 123 | 48 | 47 | 176 | 160 | 1 | |
| | 49-60班 | 82 | 100 | 53 | 72 | 15 | 35 | 92 | 94 | 2 | |
| | 61-72班 | 67 | 81 | 29 | 56 | 17 | 22 | 65 | 70 | 2 | |
| | 73班以上 | 70 | 78 | 52 | 52 | 14 | 28 | 83 | 82 | 3 | |
| 區位 | 城市 | 7 | 280 | 185 | 210 | 68 | 94 | 287 | 284 | 5 | |
| | 鄉鎮 | 630 | 742 | 409 | 551 | 176 | 194 | 692 | 592 | 9 | |
| | 離島及偏遠地區 | 5 | 51 | 31 | 39 | 15 | 18 | 44 | 45 | 1 | |

陸、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

本部分在根據表4-14的統計結果，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其次，依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再次，則根據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等作綜合分析或補充說明。

一、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

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

二、就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

1、就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男性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良好班風的建立」、「輔導諮商的技巧」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2).女性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3).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只是在部分項目上的順序有所不同。

2、就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詢的能力」、「師生關係的維繫」、「班級常規的執行」、「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2).有二年至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依序以「輔導諮詢的能力」、「師生關係的維繫」、「班級常規的執行」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親師溝通的能力」、「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3).有六年至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輔導諮詢的能力」、「師生關係的維繫」、「班級常規的執行」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親師溝通的能力」、「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4).有十一年至十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詢的能力」、「親師溝通的能力」、「師生關係的維繫」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5).有十六年至二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詢的技巧」、「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6).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良好班風的建立」、「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輔導諮詢的技巧」、「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7).由以上的分析

可知，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3、就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目前擔任校長者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良好班風的建立」、「輔導諮詢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團康活動的帶領」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2).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詢的能力」、「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3).目前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詢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4).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詢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5).由以上的分析可知，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4、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經擔任未滿二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詢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良好班風的建立」、「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2).曾經擔任二至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

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商的技巧」、「師生關係的維繫」、「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3).曾經擔任六至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商的技巧」、「師生關係的維繫」、「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4).曾經擔任十一年至十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商的技巧」、「師生關係的維繫」、「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5).曾經擔任十六年至二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6).曾經擔任二十一年以上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輔導諮商的能力」、「學生行為的改變」為次多；而以「輔導諮商的能力」、「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7).因此，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的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5、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在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為較多；其次以「輔導諮商的能力」、「親師溝通的能力」、「學生行為的改

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2).曾在師範院校或大學畢業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詢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3).曾在研究所修習四十學分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詢的技巧」、「親師溝通的能力」、「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師生關係的維繫」、「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為次多；而以「偶發事件的處理」、「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4).曾獲得碩士學位以上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親師溝通的能力」、「師生關係的維繫」、「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輔導諮詢的技巧」、「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5).其他的填答者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詢的能力」、「師生關係的維繫」、「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學生行為的改變」、「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6).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6、就服務學校班級數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十二個以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詢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2).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詢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

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3).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詢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偶發事件的處理」最少。(4).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詢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團康活動的帶領」為次多；而以「偶發事件的處理」最少。(5).在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親師溝通的能力」、「輔導諮詢的技巧」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6).在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詢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7).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詢的技巧」、「親師溝通的能力」、「師生關係的維繫」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8).因此，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7、就服務學校區位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城市地區的學

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商的技巧」、「親師溝通的能力」「師生關係的維繫」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2).在鄉鎮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3).在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4).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三)、綜合討論

配合本小節數據資料的分析，並且歸納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就此一主題討論如下：

針對「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參與本研究的人員多能體認，提高導師專業知能的重要性。而多位教師提出的意見，大都可以落在本研究的「問卷」所列舉的八個項目的範圍之內。不過，由資料顯示，有下列值得注意的意見：

1. 多位參與本研究的人員指出：師範院校招生時，應預做人格特質測驗，以做錄取的參考；同時宜加強師範教育導師專業教育，並且加強教學實習。

2. 參與本研究的人員也指出，在舉辦各項研習時，時間的長短、時段的選擇，及研習的方向，宜多加考慮。

表 4-15 「提振級任導師服務精神之適切方式」項目的次數統計

| 項目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類別 | | | | | | | | | | |
| 性別 | 男性 | 572 | 649 | 313 | 349 | 285 | 461 | 160 | 568 | 22 |
| | 女性 | 300 | 711 | 248 | 414 | 282 | 322 | 98 | 408 | 22 |
| 教學年資 | 2年以下 | 23 | 33 | 21 | 29 | 19 | 25 | 7 | 32 | 2 |
| | 2-5年 | 93 | 280 | 80 | 201 | 113 | 144 | 29 | 180 | 9 |
| | 6-10年 | 96 | 197 | 78 | 117 | 85 | 112 | 30 | 129 | 6 |
| | 11-15年 | 73 | 153 | 59 | 93 | 72 | 82 | 15 | 108 | 8 |
| | 16-20年 | 111 | 180 | 66 | 95 | 71 | 101 | 33 | 121 | 10 |
| | 21年以上 | 85 | 523 | 263 | 244 | 211 | 327 | 145 | 416 | 9 |
| 擔任職務 | 校長 | 182 | 179 | 98 | 109 | 82 | 141 | 43 | 133 | 7 |
| | 兼行政工作 | 410 | 564 | 268 | 320 | 230 | 357 | 117 | 391 | 1 |
| | 級任導師 | 198 | 456 | 140 | 255 | 175 | 184 | 62 | 322 | 1 |
| | 科任教師 | 87 | 138 | 52 | 79 | 72 | 95 | 36 | 113 | 9 |
| 級任導師年資 | 未滿兩年 | 57 | 120 | 43 | 92 | 48 | 84 | 21 | 83 | 6 |
| | 2-5年 | 143 | 309 | 101 | 205 | 139 | 158 | 40 | 214 | 9 |
| | 6-10年 | 165 | 267 | 111 | 153 | 122 | 162 | 53 | 176 | 8 |
| | 11-15年 | 145 | 204 | 100 | 114 | 93 | 131 | 33 | 149 | 12 |
| | 16-20年 | 112 | 171 | 74 | 92 | 58 | 96 | 39 | 128 | 5 |
| | 21年以上 | 212 | 256 | 108 | 94 | 87 | 118 | 62 | 196 | 3 |
| 最高學歷 | 師專 | 331 | 437 | 174 | 196 | 174 | 232 | 102 | 357 | 14 |
| | 師院或大學 | 481 | 847 | 344 | 531 | 359 | 502 | 135 | 574 | 27 |
| | 研究所40學分班 | 55 | 57 | 32 | 29 | 26 | 43 | 18 | 40 | 3 |
| | 碩士以上 | 4 | 4 | 3 | 5 | 2 | 2 | 1 | 2 | 0 |
| | 其他 | 9 | 17 | 11 | 16 | 8 | 11 | 4 | 9 | 0 |
| 服務學校級數 | 12班以下 | 236 | 314 | 141 | 203 | 132 | 198 | 62 | 223 | 12 |
| | 12-24班 | 197 | 303 | 110 | 171 | 128 | 187 | 56 | 224 | 7 |
| | 25-36班 | 129 | 212 | 85 | 115 | 82 | 118 | 49 | 146 | 4 |
| | 37-48班 | 144 | 247 | 101 | 115 | 98 | 113 | 45 | 158 | 3 |
| | 49-60班 | 59 | 114 | 42 | 61 | 55 | 75 | 24 | 91 | 7 |
| | 61-72班 | 59 | 75 | 41 | 46 | 28 | 46 | 14 | 64 | 6 |
| | 73班以上 | 56 | 95 | 45 | 61 | 44 | 50 | 11 | 72 | 5 |
| 區位 | 城市 | 209 | 361 | 147 | 202 | 181 | 178 | 76 | 264 | 9 |
| | 鄉鎮 | 562 | 850 | 352 | 478 | 341 | 504 | 154 | 627 | 25 |
| | 離島及偏遠地區 | 45 | 50 | 27 | 43 | 17 | 48 | 11 | 36 | 4 |

柒、提振服務精神的策略

本部分在根據表4-15的統計結果，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其次，依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再次，則根據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等作綜合分析或補充說明。

一、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

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關懷導師生活」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

二、就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

1、就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男性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關懷導師生活」、「提高津貼待遇」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2).女性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供進修機會」、「提高津貼待遇」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關懷導師生活」、「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3).由以上的分析可知，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2、就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關懷導師生活」、「客觀公平考核」為次

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2).有二年至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供進修機會」、「提高津貼待遇」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制訂實施休假辦法」、「關懷導師生活」為次多；而以「提供進修機會」、「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3).有六年至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關懷導師生活」、「均分工作負擔」、「增加獎勵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客觀公平考核」、「提高津貼待遇」、「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提供進修機會」、「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4).有十一年至十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關懷導師生活」、「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5).有十六年至二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關懷導師生活」、「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6).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增加獎勵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客觀公平考核」、「提供進修機會」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7).由以上的分析可知，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3、就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目前擔任校長者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關懷導師生活」、「均分工作負擔」、「增加獎勵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

「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2). 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關懷導師生活」、「提高津貼待遇」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3). 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較多；其他依序以「關懷導師生活」、「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4). 目前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增加獎勵機會」為較多；其次以「關懷導師生活」、「提供進修機會」、「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5). 因此，基本上，就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的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4、就曾經擔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 曾經擔任一年以下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供進修機會」、「增加獎勵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2). 曾經擔任二至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關懷導師生活」、「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3). 曾經擔任六至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

爲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關懷導師生活」、「提高津貼待遇」爲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爲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爲最少。(4).曾經擔任十一至十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爲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關懷導師生活」、「提高津貼待遇」爲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爲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爲最少。(5).曾經擔任十六年至二十年以下導師的填答者，認爲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關懷導師生活」、「提高津貼待遇」爲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爲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爲最少。(6).曾經擔任二十一年以上導師的填答者，認爲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增加獎勵機會」爲較多；其他依序以「提供進修機會」、「關懷導師生活」、「客觀公平考核」爲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爲最少。(7).因此，基本上，就曾經擔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5、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在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填答者，認爲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關懷導師生活」爲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制訂實施休假辦法」、「客觀公平考核」爲次多；而以「舉辦聯誼活動」爲最少。(2).曾在師範院校或大學畢業的填答者，認爲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爲較多；其他依序以「關懷導師生活」、「制訂實施休假辦法」、

「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3).曾經修畢研究所四十學分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關懷導師生活」、「增加獎勵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高津貼待遇」、「客觀公平考核」、「提供進修機會」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4).曾獲得碩士學位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提供進修機會」、「均分工作負擔」、「關懷導師生活」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客觀公平考核」、「制訂實施休假辦法」、「增加獎勵機會」為次多；而以「提高津貼待遇」、「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5).填寫其他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高津貼待遇」、「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5).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6、就服務學校班級數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十二個以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關懷導師生活」、「提高津貼待遇」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供進修機會」、「增加獎勵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2).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關懷導師生活」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3).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關懷導師生活」為較

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4).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關懷導師生活」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供進修機會」、「增加獎勵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5).在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增加獎勵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供進修機會」、「關懷導師生活」、「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6).在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關懷導師生活」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7).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關懷導師生活」、「增加獎勵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8).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7、就服務學校區位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城市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關懷導師生活」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供進修機會」、「制訂實施休假辦法」、「增加獎勵機會」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2).在

鄉鎮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關懷導師生活」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3).在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增加獎勵機會」、「關懷導師生活」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供進修機會」、「提高津貼待遇」、「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4).因此，基本上，就務學校區位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三)、綜合討論

配合本小節數據資料的分析，並且歸納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就此一主題討論如下：

針對「提昇級任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多位教師提出意見，大都可以落在本研究的「問卷」所列舉的八個項目的範圍之內。

由資料顯示，參與本研究的人員皆肯定，唯有繼續不斷地努力從精神層面，提高國小教師們擔任級任導師的意願，才是根本方策，尤其，行政人員平時就應該要注意導師意見的溝通，以激勵級任導師的教育意願。

由資料顯示，有下列值得注意的意見：

1. 特別要注意到對女性級任導師照顧家庭的問題應妥善考慮，方能使其專心於導師工作。
2. 政府宜編列少許經費，做為校長獎勵優良導之獎勵金以提高

導師士氣。

3. 關於制訂實施休假辦法，有參與研究的人員提出級任導師輪休的作法，值得注意。

表4-16 「提高導師職務推行績效之適當作法」項目的次數統計

| 類 別 | | 項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性 別 | 男 性 | 382 | 743 | 574 | 286 | 524 | 638 | 19 | |
| | 女 性 | 226 | 670 | 380 | 197 | 446 | 613 | 16 | |
| 教 學 年 資 | 2年以下 | 6 | 42 | 25 | 19 | 27 | 49 | 1 | |
| | 2-5年 | 70 | 268 | 143 | 69 | 167 | 258 | 10 | |
| | 6-10年 | 61 | 215 | 118 | 73 | 115 | 169 | 2 | |
| | 11-15年 | 67 | 147 | 100 | 46 | 95 | 128 | 7 | |
| | 16-20年 | 93 | 178 | 123 | 58 | 131 | 164 | 8 | |
| | 21年以上 | 315 | 577 | 453 | 220 | 436 | 495 | 6 | |
| 擔 任 職 務 | 校 長 | 118 | 211 | 166 | 80 | 156 | 213 | 2 | |
| | 兼行政工作 | 294 | 591 | 444 | 234 | 421 | 516 | 13 | |
| | 級任導師 | 137 | 422 | 247 | 112 | 267 | 368 | 9 | |
| | 科任教師 | 56 | 177 | 91 | 55 | 112 | 143 | 9 | |
| 級 任 導 師 年 資 | 未滿兩年 | 36 | 134 | 62 | 41 | 87 | 129 | 5 | |
| | 2-5年 | 90 | 300 | 177 | 87 | 190 | 296 | 11 | |
| | 6-10年 | 119 | 291 | 206 | 104 | 173 | 231 | 3 | |
| | 11-15年 | 117 | 223 | 179 | 80 | 170 | 183 | 9 | |
| | 16-20年 | 108 | 154 | 119 | 63 | 123 | 167 | 4 | |
| | 21年以上 | 112 | 263 | 169 | 93 | 185 | 197 | 3 | |
| 最 高 學 歷 | 師專 | 208 | 472 | 297 | 149 | 334 | 377 | 11 | |
| | 師院或大學 | 355 | 868 | 605 | 299 | 563 | 785 | 23 | |
| | 研究所40學分班 | 40 | 56 | 52 | 26 | 54 | 68 | 1 | |
| | 碩士以上 | 4 | 7 | 0 | 2 | 2 | 7 | 0 | |
| | 其 他 | 6 | 19 | 7 | 11 | 16 | 23 | 0 | |
| 服 務 學 校 班 級 數 | 12班以下 | 164 | 342 | 232 | 120 | 218 | 326 | 10 | |
| | 12-24班 | 114 | 322 | 209 | 105 | 213 | 288 | 6 | |
| | 25-36班 | 91 | 221 | 140 | 76 | 138 | 189 | 5 | |
| | 37-48班 | 104 | 229 | 168 | 80 | 158 | 190 | 5 | |
| | 49-60班 | 59 | 116 | 85 | 44 | 90 | 107 | 2 | |
| | 61-72班 | 45 | 83 | 49 | 28 | 71 | 74 | 2 | |
| | 73班以上 | 39 | 104 | 73 | 33 | 31 | 86 | 5 | |
| 區 位 | 城 市 | 146 | 357 | 247 | 130 | 265 | 326 | 8 | |
| | 鄉 鎮 | 388 | 904 | 610 | 311 | 592 | 764 | 24 | |
| | 離島及偏遠地區 | 31 | 58 | 46 | 18 | 46 | 74 | 1 | |

捌、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辦法

本部分在根據表4-16的統計結果，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其次，依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再次，則根據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等作綜合分析或補充說明。

一、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

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

二、就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

1、就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男性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2).女性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3).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

2、就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確

立公正考核制度」，而以「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較少。(2).有二年至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3).有六年至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而以「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較少。(4).有十一年至十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5).有十六年至二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6).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7).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3、就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目前擔任校長者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

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2).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3).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4).目前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5).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值得注意的是，。

4、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經擔任未滿二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而以「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較少。(2).曾經擔任二至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3).曾經擔任六至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

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4).曾經擔任十一年至十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5).曾經擔任十六年至二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而以「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較少。(6).曾經擔任二十一年以上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7).因此，基本上，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的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值得注意的是，不分年資深淺的的填答者，皆以選答「做好學校行政支援」、為最多，而以選答「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為次多。

5、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在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2).曾在師範院校或大學畢業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

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3).曾在研究所修習四十學分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而以「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較少。(4).曾獲得碩士學位以上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為較多；其次為「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較少。(5).填寫其他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確立公正考核制度」、「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而以「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較少。(6).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6、就服務學校班級數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十二個以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2).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3).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的

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4).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5).在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6).在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7).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8).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7、就服務學校區位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

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2).在鄉鎮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3).在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4).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三)、綜合討論

配合本小節數據資料的分析，並且歸納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就此一主題討論如下：

針對「提高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多位教師提出的意見，大都可以落在本研究的「問卷」所列舉的五個項目的範圍之內。不過，由資料顯示，有下列值得注意的意見：

- 1.參與研究的人員，有多位強調妥善安排級任導師，是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首要作法。有一位填答者指出「校長應能依照教師的興趣、性別、能力及意願妥為安排級任導師，且劃分低、中、高三個年段，加以任用。」
- 2.參與研究的人員，有多位強調要有多強調對級任導師的尊重

位。有一位填答者指出，其校長的作法為「對較為困擾的事項，皆要求有關處室應能立刻主動解決」，都是很有必要的作法。

3.參與研究的人員，多能體認明訂工作細則的重要性，「明訂導師合理的工作要項，使導師工作有所遵循」「編訂導師手冊，凡相關之規定、辦法、導師責任的內涵，導師工作要領 及其考核、獎懲等均能詳列其中」。也有人提醒，在訂定導師工作細則時，應能儘量「釐清導師責任，勿讓導師背負太重的責任」。

九、導師制興革意見的重要性順序

第九，為最後一項，本研究為瞭解各項興革意見的重要性如何，特在「問卷」之中，將前述的八個項目：(1) 排除不願擔任級任導師的因素，(2) 改善級任導師制，(3) 增加師生接觸的時間。(4) 科任教師分擔級任導師工作，(5) 加強家庭的配合聯繫，(6) 提高級任導師的專業知能，(7) 提昇級任導師的服務精神，(8) 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等八項請填答人員依其重要性來排列其順序。

調查的結果，經過加權計分處理以後，如表4-17。這八項興革意見的重要性，依序以「排除不願擔任級任導師的因素」最受重視，其次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再次為「改善級任導師制」，其他依序為「加強家庭的配合聯繫」、「提高級任導師的專業知能」、「提昇級任導師的服務精神」、「增加師生接觸的時間」，而以「科任教師分擔級任導師工作」最不受重視。

表4-17 級任導師制興革意見重要性順序的排列

| 項目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類別 | | | | | | | | | | |
| 性別 | 男性 | 328 | 216 | 143 | 141 | 211 | 150 | 132 | 266 | 0 |
| | 女性 | 306 | 230 | 126 | 112 | 171 | 141 | 146 | 266 | 0 |
| 教學年資 | 2年以下 | 13 | 13 | 10 | 3 | 13 | 9 | 12 | 19 | 0 |
| | 2-5年 | 123 | 93 | 50 | 49 | 55 | 63 | 63 | 104 | 0 |
| | 6-10年 | 96 | 79 | 40 | 40 | 53 | 38 | 44 | 81 | 0 |
| | 11-15年 | 84 | 55 | 22 | 28 | 40 | 31 | 38 | 74 | 0 |
| | 16-20年 | 73 | 55 | 38 | 33 | 56 | 38 | 25 | 62 | 0 |
| | 21年以上 | 254 | 157 | 111 | 101 | 167 | 112 | 97 | 193 | 0 |
| 擔任職務 | 校長 | 80 | 53 | 37 | 39 | 63 | 34 | 29 | 66 | 0 |
| | 兼行政工作 | 272 | 168 | 111 | 111 | 158 | 117 | 106 | 211 | 0 |
| | 級任導師 | 189 | 154 | 70 | 77 | 113 | 101 | 101 | 190 | 0 |
| | 科任教師 | 93 | 65 | 46 | 20 | 43 | 33 | 35 | 58 | 0 |
| 級任導師年資 | 未滿兩年 | 55 | 47 | 22 | 18 | 30 | 28 | 32 | 48 | 0 |
| | 2-5年 | 142 | 101 | 59 | 60 | 73 | 74 | 61 | 129 | 0 |
| | 6-10年 | 129 | 98 | 54 | 51 | 80 | 41 | 58 | 99 | 0 |
| | 11-15年 | 109 | 70 | 39 | 38 | 69 | 43 | 43 | 80 | 0 |
| | 16-20年 | 68 | 47 | 32 | 42 | 46 | 34 | 28 | 59 | 0 |
| | 21年以上 | 120 | 75 | 52 | 35 | 69 | 62 | 46 | 99 | 0 |
| 最高學歷 | 師專 | 194 | 141 | 81 | 82 | 128 | 111 | 97 | 197 | 0 |
| | 師院或大學 | 402 | 280 | 170 | 154 | 233 | 167 | 163 | 313 | 0 |
| | 研究所40學分班 | 28 | 13 | 10 | 9 | 18 | 8 | 10 | 14 | 0 |
| | 碩士以上 | 3 | 3 | 2 | 0 | 2 | 1 | 2 | 2 | 0 |
| | 其他 | 9 | 8 | 5 | 7 | 3 | 4 | 3 | 6 | 0 |
| 服務學校級數 | 12班以下 | 136 | 103 | 63 | 52 | 88 | 59 | 51 | 122 | 0 |
| | 12-24班 | 136 | 95 | 59 | 63 | 79 | 66 | 68 | 116 | 0 |
| | 25-36班 | 100 | 68 | 24 | 35 | 53 | 47 | 31 | 75 | 0 |
| | 37-48班 | 117 | 81 | 52 | 44 | 63 | 50 | 60 | 106 | 0 |
| | 49-60班 | 66 | 43 | 24 | 22 | 40 | 29 | 24 | 47 | 0 |
| | 61-72班 | 33 | 25 | 17 | 21 | 16 | 16 | 22 | 26 | 0 |
| | 73班以上 | 52 | 33 | 29 | 18 | 45 | 25 | 21 | 38 | 0 |
| 區位 | 城市 | 192 | 118 | 67 | 58 | 110 | 73 | 76 | 135 | 0 |
| | 鄉鎮 | 373 | 278 | 164 | 165 | 229 | 183 | 164 | 331 | 0 |
| | 離島及偏遠地區 | 27 | 21 | 15 | 12 | 15 | 12 | 9 | 23 | 0 |